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13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核准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4号)(以下简称“**重组上市核准批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于2015年4月2日上市,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4月2日上市,截至2018年4月2日,上述股份已到期解除限售,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2)配套融资的发定对象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惠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瑞联投资认购配套融资所涉及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为上述发行对象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4月2日上市,截至2018年4月2日,上述股份已到期解除限售,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2、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承诺
(1)承诺净利润数
竹园国际旅行社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净利润	5,650万元	7,062万元	8,828万元

(2)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补偿义务人为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合计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众信旅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众信旅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并全权办理对应补偿期限的回购及注销事宜。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众信旅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众信旅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本次发行前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众信旅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竹园国旅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竹园国旅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出现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众信旅游;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承诺履行情况: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04004号),2014年、2015年、2016年竹园国旅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别为102.25%、102.40%、104.90%,已实现三年业绩承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0400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竹园国旅未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确认。
3、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手方出具了(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5)《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6)《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郭洪斌等8名购买资产的发起对象、配套融资认购方冯滨、白斌还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九泰基金等4名配套融资认购方还出具了《募集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11人,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13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首发后限售股份(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锁定
1.	陆勇	676,380	676,380	否	否
2.	何静蔚	676,380	676,380	否	否
3.	苏杰	676,380	676,380	否	否
4.	张一满	676,380	676,380	否	否
5.	李爽	676,380	676,380	否	否
6.	上海祥禾源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5,588	14,445,588	否	否
7.	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07,620	2,407,620	否	否
8.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惠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55,708	17,655,708	否	否
9.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5,232	5,885,232	否	否
10.	冯滨	6,473,772	6,473,772	否	是
11.	白斌	882,780	882,780	否	否
	合计	51,132,600	51,132,60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注:冯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股份按照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的75%给予锁定。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其全部解除限售股份将由首发后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80,630,355	44.78%	6,473,772	51,132,600	335,971,527	39.52%
高管锁定股	316,854,055	37.27%	6,473,772		323,327,827	38.04%
首发后限售股	51,132,600	6.02%		51,132,6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43,700	1.49%			12,643,700	1.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9,430,465	55.22%	44,658,828		514,089,293	60.48%
三、总股本	850,060,820	100.00%			850,060,820	100.00%

五、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众信旅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众信旅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3、众信旅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3月29日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代行董事长方旭升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5人,代表股份42,507,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0,77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729,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1.00:《关于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发行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5、36层
联系人:吴仲起
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26619
传真:010-65847800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74,248,500股。
4.募集基金数量:预计不超过853,857,750元(含发行费用)。
5.配股价格:11.50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T-1)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文科园林股份的全部股权。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方式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文科园林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文科园林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8年3月21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22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23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26日-30日(T+1日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8年4月2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8年4月3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即解除股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股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T+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认购本次配股,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775”,配股简称“文科A1配”,配股价11.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余额确定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文科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发行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8年一季度原材料价格较同期上升,产品毛利水平下滑。
2.受汇率变动影响,一季度汇兑损失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第一季度,预计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上升,费用支出同比略有下降,故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400.00万元	亏损:246.1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由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158号),证书记载: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准予以颂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香港达华)以星航公司134EKa频段轨道使用权,资产作价2600万美元,另外出资现金441万欧元,折合533.34万美元,共计折合3133.34万美元(按2018年1月14日汇率约人民币20,243.57万元),购买SGH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公司(香港达华)应在其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以后一年内,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需求,向标的公司投入500万美元作为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方名称(最终目的地)	股权地区	持股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里兰卡	49%
SUPREME GLOBAL HOLDINGS (PVT) LTD	新里兰卡	44%
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里兰卡	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400.00万元	亏损:246.18万元

境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单位:万)
中方	25067.542629万元人民币(折合3633.34万美元)
美方	2169.83331万元人民币(折合314.5万美元)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 美元 金额(单位:万) 1033.34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 美元 金额(单位:万) 1033.34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 美元 金额(单位:万) 1033.34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境外投资总额